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 王国政府经济援助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王国政府，为了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加强两国人民的友谊，在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潘查希拉)的基础上，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定签字生效后的三年内，无偿地援助尼泊尔王国 6,000 万印度卢比。在 6,000 万印度卢比中，三分之一分期给予现汇，三分之二给予尼泊尔王国所需要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可能供应的机器、设备、材料和其他商品。援助的机器、设备、材料和其他商品，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给予尼泊尔王国的经济援助不附带任何条件和不派遣技术人员前往尼泊尔。援助的款项和物资完全由尼泊尔王国政府自由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不加干涉。

第 三 条

本协定的执行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尼泊尔王国方面是尼泊尔王国计划和發展部。

第 四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 1956 年 10 月 7 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尼泊尔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尼泊尔王国政府代表尼泊尔王国

对外贸易部部长

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叶季壮

拉 納

(签字)

(签字)